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23年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同意，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第二章 委托理财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公司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委托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作框架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条 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还应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七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

(一) 公司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公司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除了董事会审议，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一）和（二）的规定。委托理财审批额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批的额度。

公司与非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滚动进行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一）和（二）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可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投资额度、品种和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 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委托理财，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根据第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委托理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在具体执行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方案时，应严格遵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批准的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 负责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定期回顾；

(三) 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上报，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四) 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 在理财业务约定到期日，负责向相关受托方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和利息。

(六) 负责就每笔理财产品逐笔登记台账，密切关注过去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成交金额，确保公司委托理财符合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每次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及时将相关文件及时移交给相应的核算人员进行入账归档。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也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证券部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部门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财务部门应确保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证券部应确保披露的内容和财务部提供的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 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 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 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 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